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科 目：土地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國家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需要，得依法強制徵收取得私人土地。為防杜政府濫行徵收，我國土地法第 219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定有收回權相關規定。請詳細說明土地徵收條例有關收回權的規定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同上題，107 年公布之釋字第 763 號【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】，係指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，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，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，行使收回權，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，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請問，何謂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？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係如何因應此一解釋？（25 分）
- 三、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公布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。請問，此一修正對於我國國土規劃法制體系發生何種影響？據報導，展延原因主要是因配套措施不足、子法未定、地方政府與民眾溝通不足，及對農民權益的影響尚未充分解決等等。請問您認為展延後，國土規劃可能會有哪些衝擊及應具備之因應措施？（25 分）
- 四、114 年 9 月，內政部提出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認為租屋族常面臨短期租約與租金調漲壓力，影響基本居住人權。因此規範租客享有 3 年租期保障，除非房東有自用需求或遇有欠租、毀損等法定情形，否則不得拒絕續租。請就此一規定是否侵害房東之契約自由及是否具有目的正當性，試抒己見。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